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11,200.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，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；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使用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实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,200.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根据公司资金安排，2018年10月26日，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,200.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，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7日